**第一包：**

（一）服务范围：鼓楼街、广开街、万兴街、兴南街辖区内道路无主渣土等废弃物清理以及采购方安排的临时性清理任务（以采购方下达的派车单为准）

（二）预计总量：20000m³

（三）服务地点：南开区辖区内道路（以采购方下达的派车单为准）。

采购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安排每日清理任务并向服务方下发“派车单”和入场凭证，同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到清理现场。服务方根据“派车单”指定地点按要求进行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后由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填写入场凭证上的进厂量凭证，服务方凭入场凭证前往采购方指定的中转场地倾倒废弃物。

（四）具体服务要求：

计量数值由服务方按照清理量核算按月向采购方提交用于最终清运量的核算。

服务方提供充足的清运车辆并提供全部车辆有效期内的渣土准运证。

服务方需保证每日至少安排3部专门用于此项服务的非限行清理车辆以及1部非限行应急清理车辆。

服务方提供的清运车辆的驾驶员同时负责废弃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能力不足时由服务方根据实际情况增派装卸人员。

服务方在整个清理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准备相应机械（挖掘机、铲车等）、车辆设备进行装载、清运，废弃物装卸及废弃物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责任及费用均由服务方负责承担。

服务方对清运地点废弃物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清理，避免淤积。服务方接到派车单后1小时内应到达指定地点开始清理工作，并在12小时内完成清理（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服务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12小时内未采取清运的，采购方有权因误工原因对服务方进行罚款（政府管制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服务方要保证车辆、机械、人员在作业中的安全，加强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政府、南开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事清运工作，如服务方在综合性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发生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车辆、机械受损以及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服务方在综合性废弃物清理作业时不得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工完场净，消除一切隐患。在运输过程中要有苫盖、遮挡等措施，以避免路途中撒漏，如出现问题纠纷由服务方负责处理。

服务方在清理过程中不得造成任何污染，应提前洒水防尘，同时采购方应予提供相关便利，确保周边环境干净。

清理完毕后由采购方进行现场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履行此合同。

（五）违规操作处罚决定

未按规定路线将废弃物清运地点内的综合性废弃物卸放至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未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造成周围环境二次污染，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车辆车轮严禁带泥，影响环境卫生，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未按规定在运输过程中进行苫盖、遮挡，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清运点位未做到及时清理，在接到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整改通知单》后12小时内仍未清理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服务方为采购方安排的清运车辆从事其他第三方清理工作的，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且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如中标服务单位在一个月内违规三次及以上，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如中标人24小时内拒不整改，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清理合同。

如服务方将综合废弃物运往采购方指定场地意外的他处处理，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合同。

**第二包：**

（一）服务范围：王顶堤街、学府街、水上街、体育中心街、华苑街辖区内道路无主渣土等废弃物清理以及采购方安排的临时性清理任务（以采购方下达的派车单为准）

（二）预计总量：20000m³

（三）服务地点：南开区辖区内道路（以采购方下达的派车单为准）。

采购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安排每日清理任务并向服务方下发“派车单”和入场凭证，同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到清理现场。服务方根据“派车单”指定地点按要求进行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后由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填写入场凭证上的进厂量凭证，服务方凭入场凭证前往采购方指定的中转场地倾倒废弃物。

（四）具体服务要求：

计量数值由服务方按照清理量核算按月向采购方提交用于最终清运量的核算。

服务方提供充足的清运车辆并提供全部车辆有效期内的渣土准运证。

服务方需保证每日至少安排3部专门用于此项服务的非限行清理车辆以及1部非限行应急清理车辆。

服务方提供的清运车辆的驾驶员同时负责废弃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能力不足时由服务方根据实际情况增派装卸人员。

服务方在整个清理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准备相应机械（挖掘机、铲车等）、车辆设备进行装载、清运，废弃物装卸及废弃物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责任及费用均由服务方负责承担。

服务方对清运地点废弃物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清理，避免淤积。服务方接到派车单后1小时内应到达指定地点开始清理工作，并在12小时内完成清理（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服务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12小时内未采取清运的，采购方有权因误工原因对服务方进行罚款（政府管制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服务方要保证车辆、机械、人员在作业中的安全，加强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政府、南开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事清运工作，如服务方在综合性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发生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车辆、机械受损以及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服务方在综合性废弃物清理作业时不得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工完场净，消除一切隐患。在运输过程中要有苫盖、遮挡等措施，以避免路途中撒漏，如出现问题纠纷由服务方负责处理。

服务方在清理过程中不得造成任何污染，应提前洒水防尘，同时采购方应予提供相关便利，确保周边环境干净。

清理完毕后由采购方进行现场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履行此合同。

（五）违规操作处罚决定

未按规定路线将废弃物清运地点内的综合性废弃物卸放至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未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造成周围环境二次污染，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车辆车轮严禁带泥，影响环境卫生，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未按规定在运输过程中进行苫盖、遮挡，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清运点位未做到及时清理，在接到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整改通知单》后12小时内仍未清理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服务方为采购方安排的清运车辆从事其他第三方清理工作的，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且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如中标服务单位在一个月内违规三次及以上，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如中标人24小时内拒不整改，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清理合同。

如服务方将综合废弃物运往采购方指定场地意外的他处处理，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合同。

**第三包：**

（一）服务范围：长虹街、嘉陵道街、向阳路街辖区内道路无主渣土等废弃物清理以及采购方安排的临时性清理任务（以采购方下达的派车单为准）

（二）预计总量：20000m³

（三）服务地点：南开区辖区内道路（以采购方下达的派车单为准）。

采购方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安排每日清理任务并向服务方下发“派车单”和入场凭证，同时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到清理现场。服务方根据“派车单”指定地点按要求进行清理工作，清理完成后由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填写入场凭证上的进厂量凭证，服务方凭入场凭证前往采购方指定的中转场地倾倒废弃物。

（四）具体服务要求：

计量数值由服务方按照清理量核算按月向采购方提交用于最终清运量的核算。

服务方提供充足的清运车辆并提供全部车辆有效期内的渣土准运证。

服务方需保证每日至少安排3部专门用于此项服务的非限行清理车辆以及1部非限行应急清理车辆。

服务方提供的清运车辆的驾驶员同时负责废弃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能力不足时由服务方根据实际情况增派装卸人员。

服务方在整个清理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准备相应机械（挖掘机、铲车等）、车辆设备进行装载、清运，废弃物装卸及废弃物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责任及费用均由服务方负责承担。

服务方对清运地点废弃物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清理，避免淤积。服务方接到派车单后1小时内应到达指定地点开始清理工作，并在12小时内完成清理（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如服务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12小时内未采取清运的，采购方有权因误工原因对服务方进行罚款（政府管制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服务方要保证车辆、机械、人员在作业中的安全，加强人员及车辆等设备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天津市政府、南开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事清运工作，如服务方在综合性废弃物清运过程中发生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车辆、机械受损以及任何人员的人身伤害，由服务方自行负责。

服务方在综合性废弃物清理作业时不得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工完场净，消除一切隐患。在运输过程中要有苫盖、遮挡等措施，以避免路途中撒漏，如出现问题纠纷由服务方负责处理。

服务方在清理过程中不得造成任何污染，应提前洒水防尘，同时采购方应予提供相关便利，确保周边环境干净。

清理完毕后由采购方进行现场抽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履行此合同。

（五）违规操作处罚决定

未按规定路线将废弃物清运地点内的综合性废弃物卸放至指定地点，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未对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造成周围环境二次污染，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车辆车轮严禁带泥，影响环境卫生，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未按规定在运输过程中进行苫盖、遮挡，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

清运点位未做到及时清理，在接到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整改通知单》后12小时内仍未清理完成（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采购人下达整改通知，发现一次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服务方为采购方安排的清运车辆从事其他第三方清理工作的，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且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总款的3%作为罚款；

如中标服务单位在一个月内违规三次及以上，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如中标人24小时内拒不整改，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清理合同。

如服务方将综合废弃物运往采购方指定场地意外的他处处理，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合同。